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i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04元的末期股息。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支付予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ii 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10%（合共約人民幣13,009,000元）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
4. 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僅供識別

5. 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核數師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6. 批准本公司年度預算及年終決算；以及
7. 批准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及投資計劃。」

### 特別決議案

8A. 「**動議**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其下述建議條款及條件：

將予發行之  
證券類別

： A股

上市地點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將予發行之  
A股數目

： 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發行架構將以董事會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週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予以調整（如有），並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於A股發行前  
分派累積  
未分派溢利計劃

： 董事會須於A股發行前，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積未分派溢利派發特別股息予所有股東。

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總額將達約人民幣100,120,000元。H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之特別股息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匯率為特別股息公佈前一個完整日曆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

本公司於派發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以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之累積未分派溢利，須於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所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 目標認購人 : 中國公眾人士，即在深圳交易所持有A股賬戶之中國個別及機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認可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目標認購人預期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為發售之條件之一。
- 面值 : 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
- A股隨附之權利 :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A股將在各方面與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享有同等權益。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本公司之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將有權享有發行A股時之累計相關盈利（經扣除作為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之金額）。
-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在發行A股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 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按照市場行情及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發售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之90%(i)本公司合併H股在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本公司合併H股在緊接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發行方法 : 發行將通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認購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B. 「動議待上文第8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器具、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拓展其有關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器具、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董事會擬將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其中約人民幣354,000,000元投資於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
- 其中約人民幣140,000,000元投資於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及配套工程；
- 其中約人民幣62,000,000元投資於建設三個加氣站；
- 其中約人民幣120,500,000元用作收購煤製氣資產。

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所得之款項（經扣除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行政成本後）將首先用作進行上述項目。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款項，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項目，本公司將透過其他方法籌集所欠差額。

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但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8C. 「動議待上文第8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全權就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採取必要的行動及／簽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辦理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及上市申請，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A股擬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市況及遵守有關規定，以確認A股之發行時間、發行方式，釐訂發行價、面值及發行量；
- (c)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批准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之用途；
- (d) 批准各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文件及合約；
- (e) 就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f) 於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
- (g) 依法辦理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8D. 「動議第8A、8B及8C項決議案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一年內有效。」

9. 「**動議**待第8A、8B、8C及8D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作出以下建議修訂：

原決議案：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 (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H股股東。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內資股（如有），將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為使上述安排有效而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

修訂為：

「待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 (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H股持有人。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內資股（如有），將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為使上述安排有效而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

10. 「動議待第8A、8B、8C、8D及9號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有關特別股息之決議案作出以下之建議修訂：

原決議案：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規管當局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和交易A股之後，(i)批准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修訂為：

「待股東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的建議後，(i)批准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閆國起  
董事長

中國鄭州，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與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二十日前，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郵編：450006  
傳真：86-371-68890488

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他們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 (D)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函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函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證明文件，及註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一名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蓋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會議的股東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費用。
- (I) 股東務須仔細閱讀通函中所載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郝幹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亦春先生、余恕蓮女士、劉劍文先生及王平先生。